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
代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钦州市灌溉试验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3 查阅情况	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8
4 审批前公示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4.2 公开方式	18
5 其他内容	19
6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了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群众代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沟通，提高公众参与的程 度，反映各方面代表们的意见、要求、愿望和建议，为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 考依据，建设单位开展了《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在2025年4月21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5年4月23日，在钦州市360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于2025年9月2日，在钦州市水利局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于2025年9月2日在钦州日报、2025年9月9日在广西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同时在项目沿线分布的佛子镇、檀圩镇、新圩镇、灵山县城、平吉镇、久隆镇、钦州市区、康熙岭镇等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公示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钦州市 360 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本项目委托环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属于钦州市管辖范围，网络媒体选取钦州市 360 网，属于当地常用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网络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网址为：
<http://bbs.qinzhou360.com/thread-3884037-1-1.html>，截图见下图所示。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提取公众意见调查表，并通过公示中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来反馈意见。该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

2.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评价单位在完成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污染情况及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 年 9 月 2 日和 2025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二次公示；2025 年 9 月 2 日在项目沿线分布的佛子镇、檀圩镇、新圩镇、灵山县城、平吉镇、久隆镇、钦州市区、康熙岭镇等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属于钦州市管辖，网络媒体选取钦州市水利局，该网为面向公众广泛的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网络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网址为：<http://slj.qinzhou.gov.cn/zfxxgk/fdzdgknr/bmwj/t25913078.shtml>，截图见下图所示。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征集时间: 2025-09-02 00:00至 2025-09-15 23:59 征集部门: 钦州市灌溉试验站  【字体: 大 中 小】 

我站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规范要求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KHqL6zu4boFFgKCg0-s4A?pwd=ge5t> 提取码: ge5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88号中梁钦州府8东二单元3005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所在地直径3km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村屯村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及鼓励和欢迎其他个人、专家及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参与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KHqL6zu4boFFgKCg0-s4A?pwd=ge5t> 提取码: ge5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单位联系方式

公众可自行下载或到访索取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邮件或到访提交等方式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工, 0777-8885411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新民塘村 邮编 535000

2、环评单位联系人: 潘工, 18007770968 邮箱: gxbr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起止日期为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钦州市灌溉试验站

2025年 9 月 2 日

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属于钦州市管辖，报纸公示选取钦州日报、广西日报，报纸为面向全广西的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截图见下图所示。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声明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历年工程项目审计结算的公告

截至目前为止，因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审计结算...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历年工程项目审计结算的公告...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历年工程项目审计结算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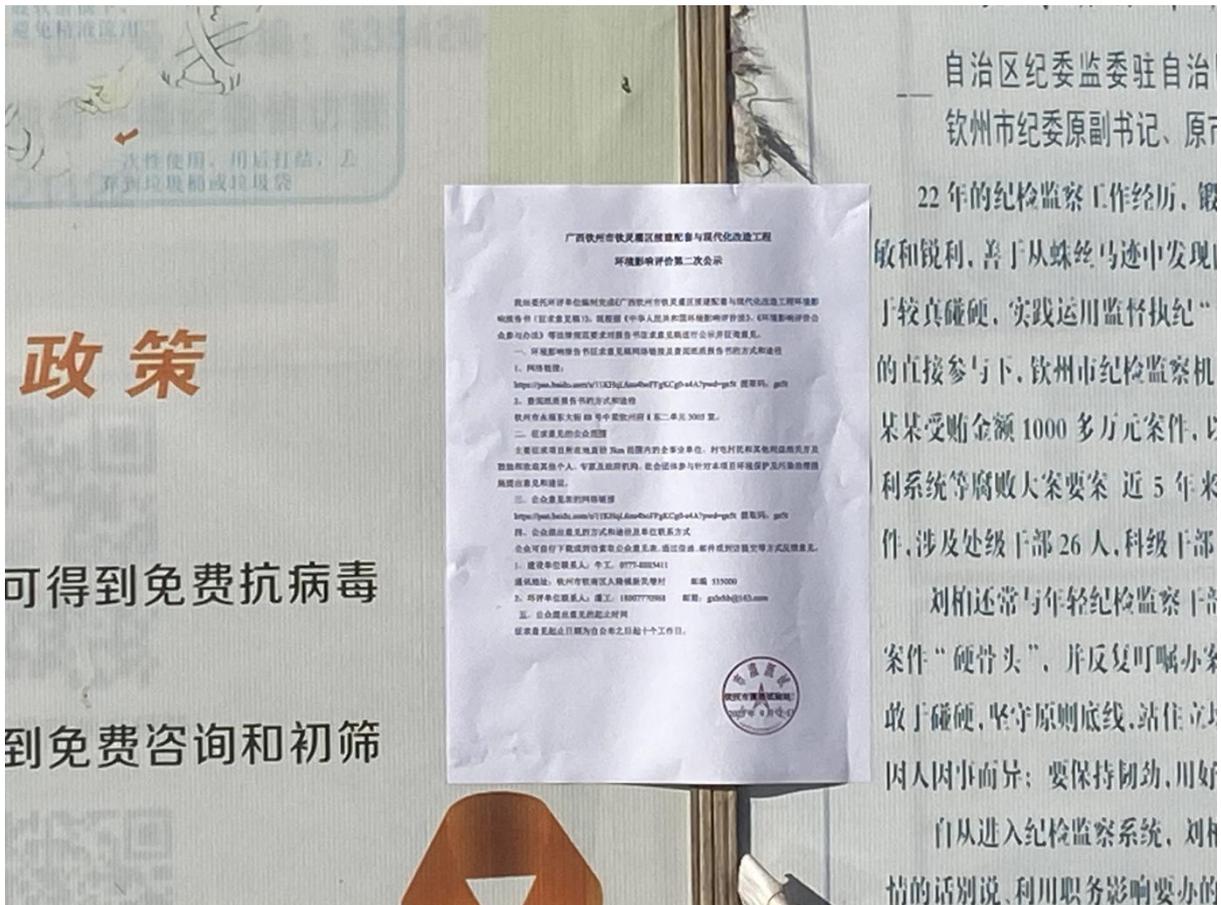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报告 报纸第一次公示（钦州日报）



征求意见稿报告 报纸第二次公示（广西日报）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在工程沿线的佛子镇、灵山县城、久隆镇、平吉镇、钦州市区、康熙岭镇等敏感点公告栏中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日，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相关照片见以下所示。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佛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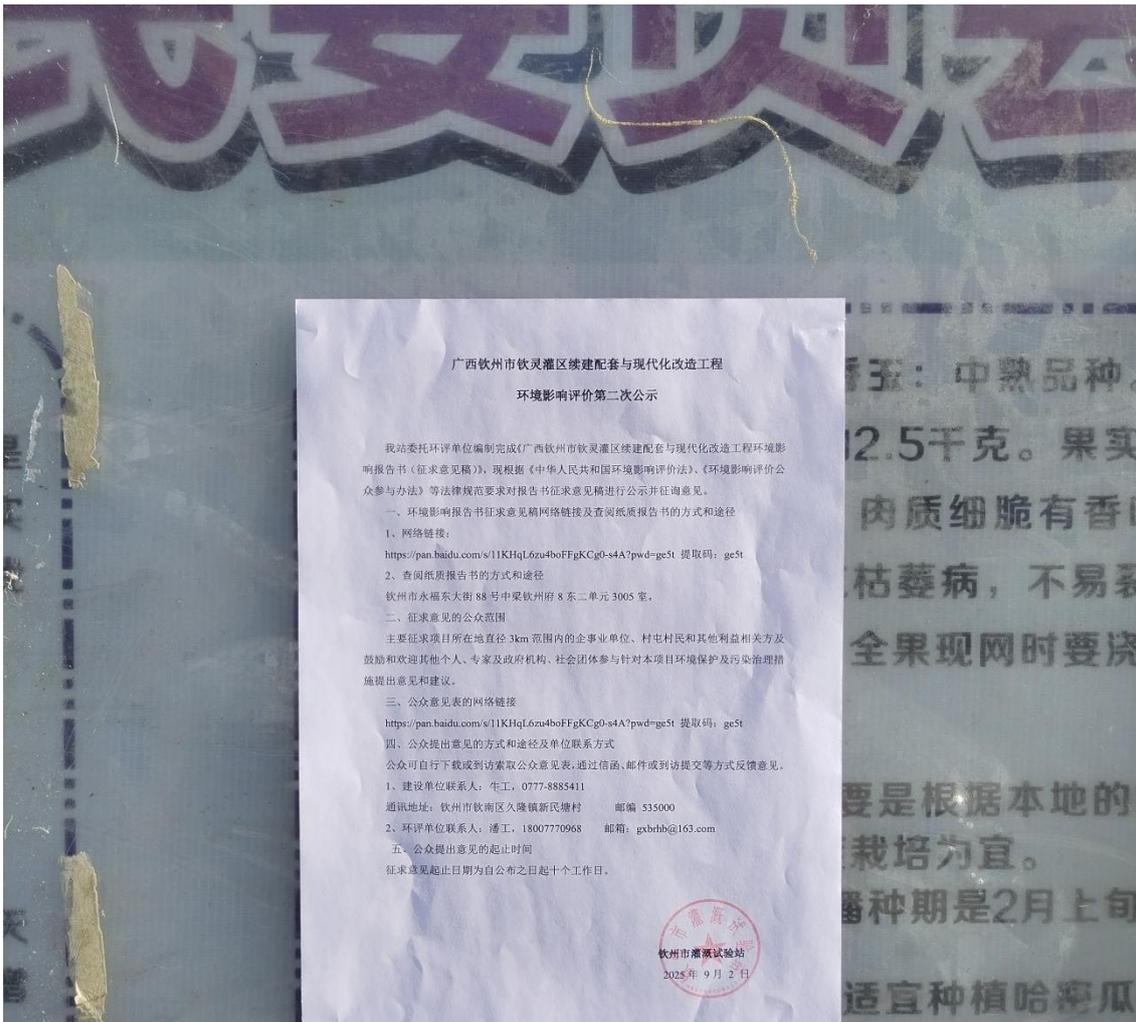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灵山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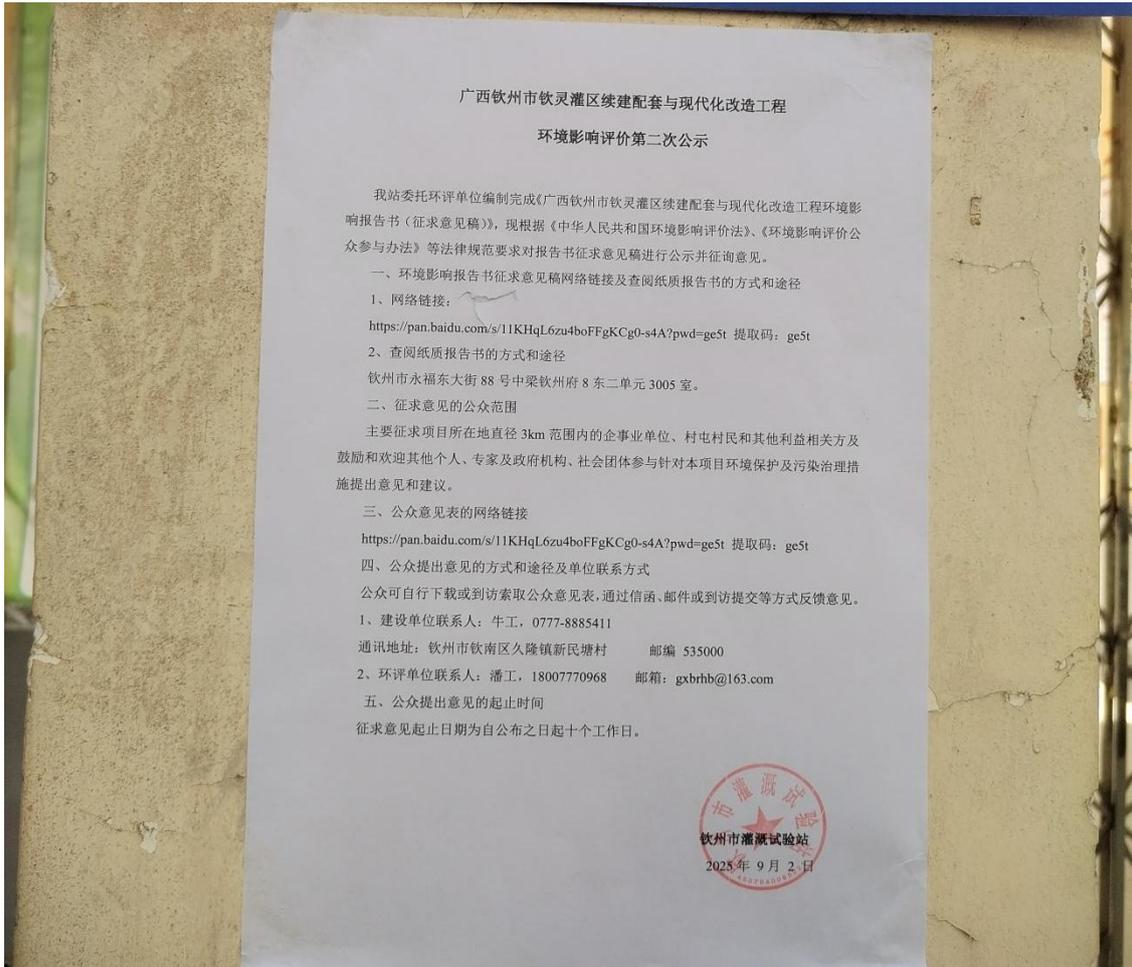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檀圩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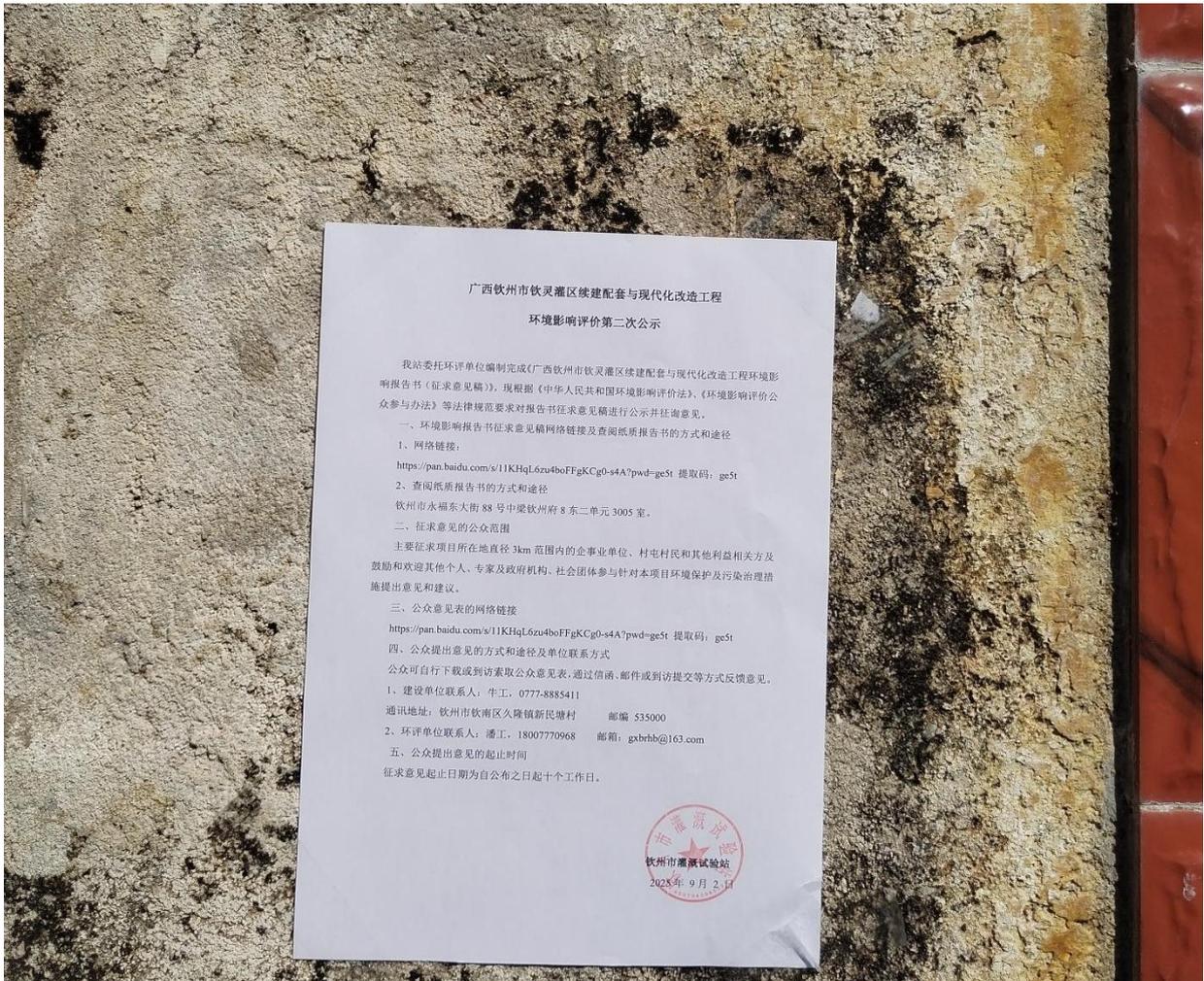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新圩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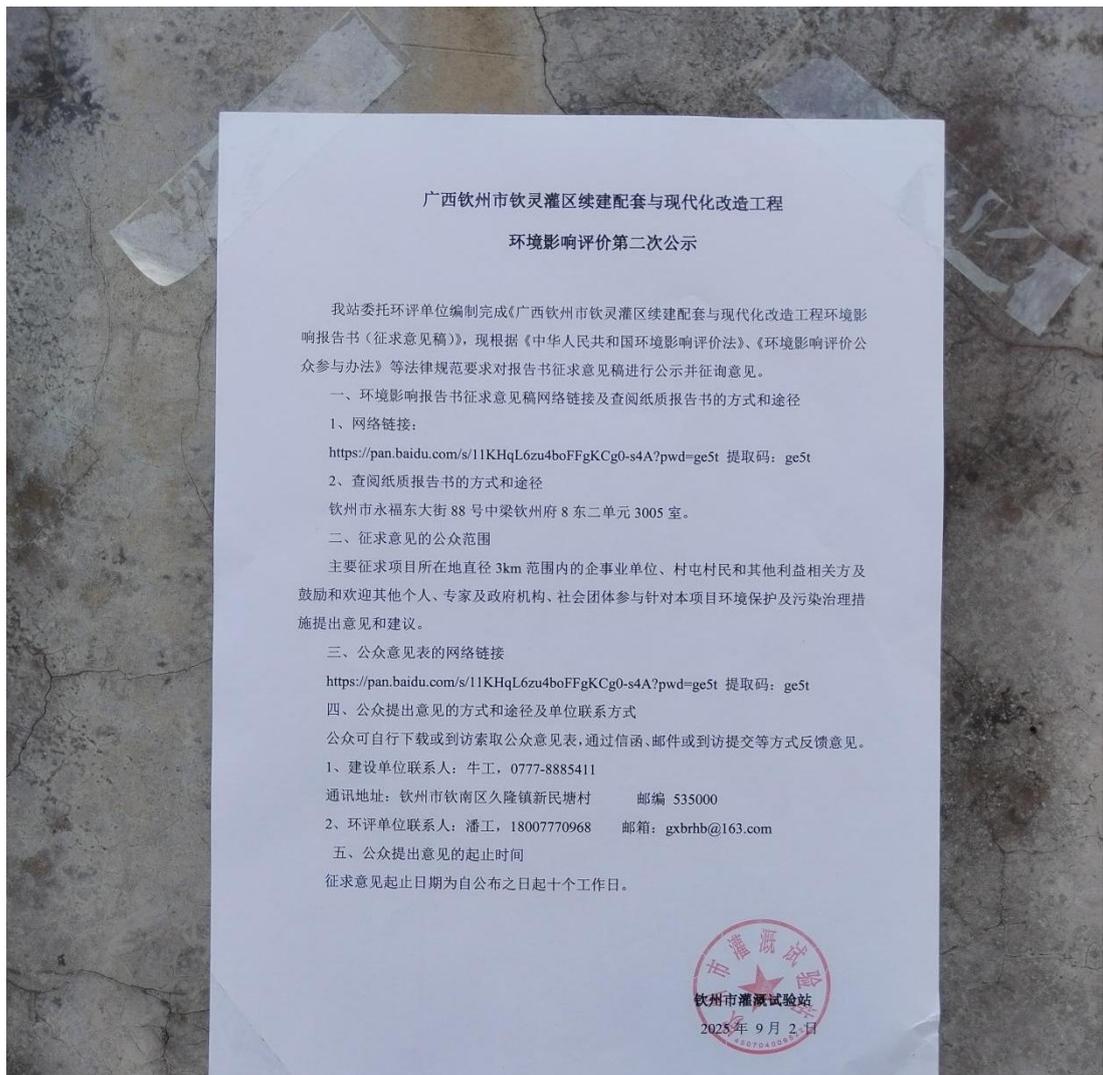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平吉镇湓塘村委）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久隆镇）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钦北区鸿亭街道山塘社区）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钦北区新华社区）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康熙岭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二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或公示中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索取电子或纸质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在单位办公场所（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新民塘村）设置有公众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查阅处查阅征求意见报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邮件反馈意见，不属于公众质疑意见多的项目，不需要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审批前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4.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8日，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c53c6b3154b66fb3840458d4a07a06c9>。

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浏览次数：27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附件：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环评公示版.pdf](#)

[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pdf](#)

钦州市灌溉试验站

2025年11月18日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无

日期：无

公参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审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内容

本项目有关公众参与的资料统一交给本单位资料室存档备查，公参资料主要包括纸质版的报纸、网站公示截图及公示的现场照片，公示的现场照片刻录成光盘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钦州市钦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灌溉试验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灌溉试验站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